



检测 报告

莱环科

检) 字 2021 年第 Z158 号

项目名称: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 废气检测

报告日期: _____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莱芜市环

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编号: 莱环科

废气检测报告

第 1 页

检测

月 16 日

号: 25m

煤气

号: 27m

煤气

检出限

2 mg/m³

2 mg/m³

折算浓度
(mg/m³)

/

/

/

84

89

84

/

/

/

67

67

64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
采样日期	2021年 3月 16日	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:	1#石灰窑	污染物处理设施	
	排气筒尺寸:	Φ1.7m	运行负荷: 10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:	2#石灰窑	污染物处理设施	
	排气筒尺寸:	Φ1.7m	运行负荷: 10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	依据	
	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MH 3200型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	MH 3200型	
	采样日期	采样点	检测项目	
检测结果	2021.03.16	1#石灰窑 后排气筒 (DA033)	二氧化硫	1
			二氧化硫	2
			二氧化硫	3
		氮氧化物	氮氧化物	1
			氮氧化物	2
			氮氧化物	3
	2021.03.16	2#石灰窑 后排气筒 (DA038)	二氧化硫	1
			二氧化硫	2
			二氧化硫	3
		氮氧化物	氮氧化物	1
			氮氧化物	2
			氮氧化物	3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
以下空白				
报告编写	李佳鹏			
编写日期	2021.3.17			
	审核	[Signature]		
	审核日期	2021.3.17		



[Signature]

21.3.17

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字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由委托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、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说明

 标记无效。

发者签字无效。

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
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传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

联超市三楼

